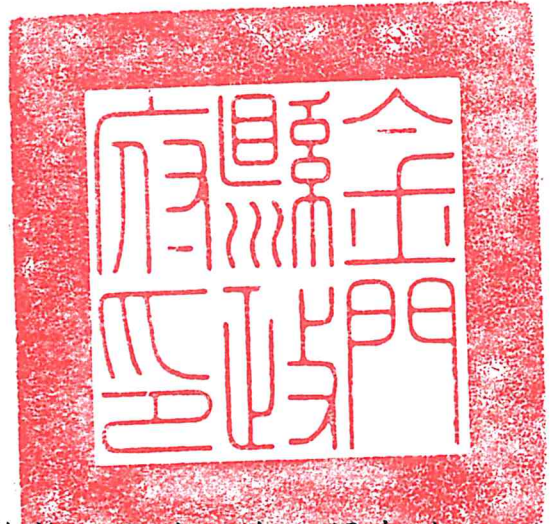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900023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種植高粱、小麥等作物之土地」為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區域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14條及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鑑於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，亦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，為避免空氣汙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，茲公告本縣「種植高粱、小麥等作物之土地」為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區域。

縣長 楊鎮浚